**修正行政院客家事務發展平臺設置要點**

1.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客家政策之推動，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，特設行政院客家事務發展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。
2. 本平臺任務為客家事務發展之推動、規劃、諮詢、審議與跨部會之協調及督導。
3. 本平臺置委員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，任期二年：
   1. 內政部次長。
   2. 教育部次長。
   3. 經濟部次長。
   4. 交通部次長。
   5. 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   6. 農業部次長。
   7. 文化部次長。
   8.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　　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1. 本平臺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，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平臺有關業務。
2. 本平臺之幕僚作業，由客家委員會擔任。
3. 本平臺會議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　　本平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1. 本平臺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2. 本平臺會議討論之議題，由召集人交議或由幕僚作業機關研議後提出。
3. 本平臺委員、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